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 一、餐饮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铬(以Cr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纳他霉素，胭脂红，糖精钠以糖精计)，氯霉素，N-二甲基亚硝胺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，大肠菌群等17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I计)，霉菌和酵母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含量》(GB 26878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GB 272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酿造酱油》(GB/T18186-2000)、《食用盐》(GB/T 5461-2016)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(SB/T10371-2003)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，安赛蜜，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，钡(以Ba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呈味核苷酸二钠，大肠菌群，碘(以I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镉(以Cd计)，谷氨酸钠，菌落总数，氯化钾(以干基计)，氯化钠(以干基计)，氯化钠(以湿基计)，铅(以Pb计)，全氮(以氮计)，三氯蔗糖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总酸(以乙酸计)等27个指标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，甲醛等2个指标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镉(以Cd计)，过氧化苯甲酰，黄曲霉毒素B1，偶氮甲酰胺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无机砷(以As计)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赭曲霉毒素等13个指标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氯霉素，纳他霉素等7个指标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铅(以Pb计)，溶剂残留量，酸价(KOH)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乙基麦芽酚等7个指标。

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氯霉素，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电导率，二氧化碳气容量，镉(以Cd计)，耗氧量(以O2计)，酵母，界限指标-偏硅酸，菌落总数，霉菌，镍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基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铜绿假单胞菌，硝酸盐(以NO2计)，溴酸盐，亚硝酸盐(以NO2计)，余氯(游离氯)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等22个指标。

十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，恩诺沙星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氟苯尼考，甲硝唑，甲氧苄啶，氯毒素，沙拉沙星，土霉素/金毒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11个指标。

十一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，倍硫磷，苯醚甲环唑，吡虫啉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氟虫腈，镉(以Cd计)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甲基异柳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铅(以Pb计)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杀扑磷，乙酰甲胺磷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等19个指标。

十二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，吡虫啉，丙溴磷，敌敌畏，啶虫脒，毒死蜱，甲拌磷，腈苯唑，克百威，联苯菊酯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等14个指标。

十三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地克珠利，地美硝唑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氟苯尼考，磺胺类(总量)，甲硝唑等7个指标。